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本文所述上市文件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僅作資料用途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包括上市文件)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為免生疑，刊發本公告及本文所述的上市文件不應被視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發行人或代其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建議，亦概不構成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的邀約，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及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且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

刊發發售通函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00,000,000美元的

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712)

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39A條刊發。請參閱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有關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發行人」)發行及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擔保按初步年利率3.40%計算之50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僅以英文發佈。概無發佈及不會發佈中文版本的發售通函。

香港投資者敬請注意：發行人及擔保人確認該等證券擬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購買，並按該基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發行人及擔保人確認該等證券不適合作為香港或其他地方散戶之投資。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所涉及的風險。

發售通函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發售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被視為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發售通函不得被視為對認購或購買發行人任何證券的勸誘，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投資決策不應以發售通函所載之資訊為基準。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局成員包括張海鵬先生、周漢成先生及郭峰先生。